

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為使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之收費事項符合規費法規定，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條款，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全文八條，嗣配合實務需求及物價變動，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稱修正為「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配合五股孝恩納骨塔及雙溪懷恩堂增設骨灰櫃，並因八里慈恩納骨塔部分骨骸櫃改裝為骨灰櫃，且該塔原骨骸櫃項目尚未訂定收費標準，爰一併增訂相關收費項目。另鑑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容量有限且新設不易，為提升民眾選擇多元性及便利性，增訂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地下一樓骨灰櫃一櫃多罐使用收費。本修正案新增及調整櫃位或牌位之收費金額，係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上升，爰酌修價格，並採分層價格收費之方式調整收費基準，以符合民眾多元使用需求。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且為推廣一櫃多罐政策並兼顧弱勢民眾權益，爰修正相關收費規定，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府一櫃多罐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不受「第二罐以上每罐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之限制。綜上，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